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7695號

聲請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維倫

相對人 企立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周延階

相對人 陳玕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八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8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附表所示請求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8紙，聲請裁定就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1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2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3 止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06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1769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即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1年3月21日	13,799,000元	12,013,049元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6日
002	111年3月21日	14,895,000元	13,153,725元	113年3月28日	113年3月29日
003	111年3月21日	5,795,000元	5,246,101元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6日
004	111年7月25日	20,550,000元	15,334,856元	113年3月29日	113年3月30日
005	111年11月29日	6,188,700元	4,242,092元	113年2月29日	113年3月1日
006	111年11月29日	16,128,000元	13,321,604元	113年4月5日	113年4月6日
007	111年11月29日	11,513,000元	10,848,636元	113年4月12日	113年4月13日
008	111年11月29日	7,024,000元	6,705,793元	113年3月29日	113年3月30日